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Capi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潤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更改名稱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確認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更改名稱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及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其後發行的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會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方向，因此更改公司名稱能為本公司提供更佳的企業形象及更清晰的識別。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宜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上述更改名稱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魏振銘先生、陳煜湛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